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709号

---

## 关于终止对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11月29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

抄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